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13號

原告 孫慧敏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清木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和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7,3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6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以若調解成立，該調解筆錄與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即得執該筆錄聲請強制執行。依原告起訴狀記載之事實，係依本院104年度司中調字第5103號調解程序筆錄，請求被告給付1,460,000元，惟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得直接以上開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此部分應屬重複起訴，本院得依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逕予駁回，請自行斟酌是否減縮此部分請求（請具狀聲明之），並就其餘訴訟標的金額即117,351元部分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資念婷